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要求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出售最多116,666,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2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計起預期至2016年8月3日(星期三)(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777,776,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7,116,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40,66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0.00001港元
股份代號：2869

聯席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中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BofA Merrill Lynch

 **中銀國際**

 **海通國際**
HAITONG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中銀國際**

 **海通國際**
HAITONG

CREDIT SUISSE
瑞信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

概要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9.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自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出售的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本公司擬根據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或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就合共37,11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接獲合共942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77,780,000股的約47.72%。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合共40,6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已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基於上述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遞減至37,11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77%(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基礎投資者及超額配股權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經重新分配後，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110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40,6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5.23%(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合共60名承配人各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10名承配人約54.55%。

- 根據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的全資附屬公司忠富控股有限公司已認購138,888,000股股份，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認購97,000,000股股份，而浙江天堂矽谷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已認購117,024,000股股份。基礎投資者認購合共352,912,000股股份，佔(i)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及(ii)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45.4%。有關基礎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就董事所深知，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而任何基礎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此外，誠如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配售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配售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

-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以其自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就全球發售而言，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8月3日(星期三)(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16,666,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超額配股權如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lvchengfu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vchengfu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至2016年7月17日(星期日)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至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期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至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相關申請指示所指明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全部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且由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白表eIPO**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生效。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將為2869。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9.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0.1百萬元)。本公司將不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自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出售的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9%(約705.3百萬港元)，用作收購物業服務公司及提供增值服務的公司。
 - 所得款項淨額約38%(約547.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具備富有吸引力的物業服務組合的物業服務公司。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約158.3百萬港元)，用作收購提供旅遊、家居生活、文化、教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公司。
- 所得款項淨額約22%(約316.7百萬港元)，用作開發及推廣「智慧園區」項目及園區產品及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約273.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貸款。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143.9百萬港元)，用作補充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就合共37,11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接獲合共942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77,780,000股的約47.72%。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合共37,11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942份有效申請中：

- 接獲合共940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2.20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合共認購22,11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8,890,000股約0.57倍；及
- 接獲合共兩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2.20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8,890,000股的0.39倍。

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拒絕受理。並無發現及拒絕任何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並無發現無效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38,8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合共40,6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已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基於上述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遞減至37,11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77%(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經重新分配後，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110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40,6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5.23%(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60名承配人各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10名承配人約54.5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並載列如下：

基礎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³⁾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忠富控股有限公司 ⁽²⁾	138,888,000	17.9%	5.0%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7,000,000 ⁽⁴⁾	12.5%	3.5%
浙江天堂矽谷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117,024,000	15.0%	4.2%
總數	352,912,000	45.4%	12.7%

附註：

1. 上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2. 忠富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4.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乃採用1美元兌7.7628港元的匯率計算，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就董事所深知，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而任何基礎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此外，誠如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配售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配售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以其自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8月3日(星期三)(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16,666,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超額配股權如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lvchengfu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分配基準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甲組			
2,000	436	2,000股股份	100.00%
4,000	128	4,000股股份	100.00%
6,000	47	6,000股股份	100.00%
8,000	30	8,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82	10,000股股份	100.00%
12,000	14	12,000股股份	100.00%
14,000	8	14,000股股份	100.00%
16,000	17	16,000股股份	100.00%
18,000	6	18,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45	2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33	3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13	4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20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9	6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	3	7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	3	9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23	1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12	20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0	1	3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2	50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0	1	60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0	1	70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0	5	1,0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0	1	2,000,000股股份	100.00%
	<u>940</u>		
乙組			
5,000,000	1	5,00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00	1	10,000,000股股份	100.00%
	<u>2</u>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7,11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77% (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740,6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5.23% (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vchengfuw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至2016年7月17日(星期日)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至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期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至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 皇后大道西534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 莊士敦道152-158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 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區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 上海街611-617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 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 長沙灣道194-196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 東港城101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沙田 橫壆街1-15號 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 青山公路102-108號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Shares Allocated 獲配發股份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Shares Allocated 獲配發股份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Shares Allocated 獲配發股份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Shares Allocated 獲配發股份
A1802200	2000						
A8112684	4000						
C0185130	16000						
C3096422	16000						
C3497257	16000						
C3585296	14000						
C395089A	2000						
C4019340	16000						
C4074929	2000						
C6045764	2000						
C6361550	4000						
C6369187	16000						
D0167402	40000						
D0391353	14000						
D244876A	16000						
D4026471	10000						
D4126301	2000						
D649152A	2000						
E213251A	2000						
E7303606	2000						
E7649626	30000						
E9101865	2000						
E9424885	40000						
G0858462	2000						
G1200983	40000						
G255794A	2000						
G8128250	2000						
H3926364	6000						
K0503029	2000						
K1728741	4000						
K2072513	10000						
K3704904	10000						
K4397819	6000						
K4860233	4000						
K4911431	2000						
K6759432	2000						
K718137A	100000						
K7405626	16000						
K7575211	16000						
M5405586	20000						
P0939122	4000						
P5739881	2000						
P8207295	2000						
R1449612	4000						
R1775188	2000						
V0590037	30000						
V0731420	6000						
Y0914663	2000						
Y1700292	16000						
Y2454481	10000						
Z0136213	10000						
Z0846296	4000						
Z1799666	2000						
Z9612867	2000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Shares Allocated 獲配發股份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Shares Allocated 獲配發股份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Shares Allocated 獲配發股份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Shares Allocated 獲配發股份
001031549	2000	407292525	2000	D2681162	2000	IS3492622	4000
001033801	6000	408101843	2000	D2798779	2000	IS3872423	2000
001166581	2000	440301198	4000	D2899125	2000	IS4063678	4000
001180873	2000	440301561	4000	D3133975	2000	IS4345237	2000
002086061	2000	44030719	100000	D3632858	4000	IS4989467	2000
002136042	2000	441421199	100000	D4098561	2000	IS5050220	2000
006100700	200000	50211462X	2000	D4137842	4000	IS5085622	4000
006148511	2000	502289012	2000	D420562	2000	IS5212869	100000
006180020	2000	503220418	40000	D4224125	2000	IS5407087	2000
008242014	30000	504285433	2000	D4532636	2000	IS5455803	2000
009044019	2000	505101828	2000	D4653182	4000	IS5466411	2000
01113001X	2000	50516092X	2000	D4794576	2000	IS5531761	100000
012014817	8000	509261629	2000	D6751858	4000	IS5647764	50000
012016400	200000	510210034	10000	D8283215	4000	IS5675388	2000
012989700	4000	51123241X	2000	E1001512	2000	IS5736337	2000
0241322	2000	512010025	100000	E1008008	2000	IS5781590	2000
028690001	600000	512032415	2000	E1037383	2000	IS6043983	2000
0461733	2000	512287442	2000	E14818301	4000	IS6089139	6000
0644026	20000	601122511	6000	E2662454	4000	IS6149227	2000
102064529	2000	602200463	2000	E3227077	2000	IS6175377	6000
10229175	4000	602262548	2000	E3502582	30000	IS6246305	2000
104061220	2000	602281146	2000	E4393361	2000	IS6356651	4000
105042130	2000	603112136	30000	E4466717	6000	IS6538631	2000
106010085	2000	604114028	4000	E448684A	1000000	IS6806142	50000
106014815	6000	605110438	4000	E4523311	4000	IS6844967	2000
106080025	2000	605200454	4000	E4815665	10000	IS6863912	100000
107102022	2000	606062713	2000	E4925274	4000	IS6930201	6000
107281014	20000	607181552	2000	E516403A	4000	IS7140133	2000
110053337	2000	607275137	2000	E5305040	2000	IS7155494	8000
201100054	6000	608020036	4000	E54776735	2000	IS7422079	2000
201282063	6000	609042821	2000	E5967663	4000	IS7693620	100000
202032268	2000	609222626	2000	E7013462	8000	IS7716775	2000
202094413	2000	612212818	2000	E9106581	10000	IS7811192	100000
20216253X	2000	618447340	4000	E9172045	2000	IS7834454	8000
204105050	60000	660426272	2000	G0129517	30000	IS8007202	4000
20422181X	2000	701133326	2000	G019596A	4000	IS8062889	8000
204281844	10000	703110141	2000	G0880107	20000	IS8520107	50000
205240422	2000	709120026	2000	G0926093	40000	IS8553209	100000
207062712	2000	709240418	2000	G1051473	2000	IS8777292	2000
209067029	2000	711084873	10000	G176443	2000	IS8824821	2000
210042040	2000	712094412	2000	G2018321	10000	IS8858848	2000
210170610	2000	730425553	2000	G2027126	30000	IS8927106	2000
210234013	2000	740125081	2000	G2193034	2000	IS9389578	2000
211283251	8000	769053968	10000	G2308575	2000	IS9411956	50000
212051517	2000	779010461	70000	G29312918	16000	IS9455824	2000
212130836	2000	789043072	2000	G3387355	2000	K0030074	4000
21230784X	2000	800162C	2000	G355934	10000	K0459275	2000
220383723	30000	802014115	2000	G3738824	4000	K0943525	2000
235212180	40000	803061115	2000	G3900656	2000	K0994375	2000
237183009	30000	803130023	2000	G3992089	20000	K1056123	16000
241364991	20000	804161614	8000	G4167081	4000	K1376926	10000
246052807	4000	805228402	4000	G4217593	2000	K2222256	4000
255160020	2000	805293324	2000	G4389165	4000	K2248484	4000
255165623	20000	808099204	4000	G4445332	2000	K2461250	2000
255240905	10000	809296413	2000	G5032481	4000	K258624A	2000
290483C	2000	810020073	2000	G5178761	2000	K297049A	4000
290895580	12000	902090023	2000	G5203634	2000	K3084221	2000
296392061	4000	903281425	2000	G553688	4000	K3289788	2000
300028	4000	905093325	2000	G5825732	12000	K3323307	2000
301312424	2000	908070018	8000	G6053164	8000	K3348083	2000
302081175	2000	908194012	2000	G6330311	4000	K3984214	4000
30418003X	4000	909092748	2000	G6407381	2000	K4142152	8000
305050524	20000	911302429	2000	G8035708	4000	K415665A	20000
306174560	2000	930019864	4000	G812107	12000	K4242807	4000
309140610	2000	A146911	10000	GS018663B	2000	K4606736	4000
311230037	2000	A1483083	4000	GS070222B	16000	K482248A	6000
312237325	2000	A5562247	2000	GS087689B	2000	K4845935	2000
320911197	2000	A5645533	4000	GS100100B	16000	K5094240	4000
325146967	20000	A7007909	2000	H0357628	4000	K5629659	4000
330219196	4000	A7197228	2000	H0451632	4000	K5686458	4000
330488099	10000	A9288255	2000	H0778852	20000	K6446159	6000
352174122	6000	A9368135	2000	H1224397	2000	K7031130	10000
357565092	20000	A9431716	4000	H1393733	2000	K7523831	2000
367104361	2000	B2708049	4000	H3994629	10000	K7538634	2000
374076172	30000	C11466907	4000	H444976	2000	K7759665	2000
385435813	10000	C31190759	30000	H4786213	10000	K8129347	2000
385572128	10000	C3895554	2000	H4798319	6000	K943416A	4000
388026650	10000	C397179A	2000	IS1193265	2000	M1189234	2000
388041857	6000	C4233555	10000	IS1231992	2000	M1283044	2000
390030120	2000	C4408118	2000	IS1728380	2000	M1394695	2000
402033514	30000	C4485759	6000	IS1825328	8000	M1398046	2000
403050026	30000	C5755334	2000	IS1985730	4000	M1665508	20000
40318004X	2000	C6595780	2000	IS2132188	2000	M4378844	10000
403262064	2000	D0716775	2000	IS2429533	2000	M500302A	14000
404041112	2000	D1345835	2000	IS2707440	8000	P0076272	4000
40517841X	2000	D146074A	200000	IS3298146	2000	P0406159	4000
40519374X	2000	D202356	16000	IS3307305	14000	P0851292	2000
407060570	2000	D2517850	2000	IS3350037	100000	P1004771	6000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Shares Allocated 獲配發股份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Shares Allocated 獲配發股份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Shares Allocated 獲配發股份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HKPO Shares Allocated 獲配發股份
P112012	4000	Z8871788	2000				
P1204967	6000						
P2509230	2000						
P3613546	10000						
P4591457	2000						
P5376738	2000						
P5376800	2000						
P5614221	14000						
P5667589	2000						
P611458	8000						
P613214A	2000						
P6413963	4000						
P653581	4000						
P6881673	2000						
R0160848	4000						
R018849	2000						
R1858067	10000						
R2282924	2000						
R3846406	2000						
R5665573	4000						
R6148521	4000						
R6148580	4000						
R6239063	2000						
R677323A	2000						
R6791335	2000						
R7548000	2000						
R7633385	6000						
R8155304	2000						
R8263565	2000						
R8734584	8000						
R968503A	2000						
V006288A	4000						
V0151041	10000						
V0530972	20000						
V064904A	2000						
V0660590	2000						
V0668958	2000						
V086093A	2000						
V0905283	30000						
W01648246	2000						
W04075005	2000						
W37157257	100000						
W43645097	10000						
W84258248	2000						
W94632075	4000						
Y0101913	2000						
Y0128366	4000						
Y0242932	2000						
Y0476585	2000						
Y0848695	4000						
Y0897319	2000						
Y1613489	2000						
Y2397070	2000						
Y2767463	2000						
Y3291942	4000						
Y370740	2000						
Y3908974	2000						
Z0186512	2000						
Z0218848	4000						
Z0278158	2000						
Z0347214	4000						
Z061963A	2000						
Z0670031	2000						
Z0763625	2000						
Z0833941	4000						
Z1046498	6000						
Z1624335	2000						
Z2478049	60000						
Z2679451	2000						
Z303988A	2000						
Z3066585	2000						
Z361812A	2000						
Z3747531	4000						
Z3760104	4000						
Z402001	4000						
Z4056273	4000						
Z4117930	2000						
Z4667353	6000						
Z4703910	2000						
Z5103917	2000						
Z5544433	2000						
Z6158650	2000						
Z6691707	2000						
Z701840	20000						
Z759019A	4000						
Z7883189	2000						
Z7933062	2000						
Z8031437	2000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相關申請指示所指明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寄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全部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且由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白表eIPO**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生效。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2869。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香港，2016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田在瑋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